

## 報名手續三步驟完成

### 一、繳交梯隊費用 (請注意繳費期間，逾時視同放棄)

1. 郵政劃撥：(備註欄中請務必註明【姓名、出隊梯次、地點及日期】)

帳號 18849903，戶名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
2. 銀行/郵局匯款或 ATM 轉帳：

收款銀行：元大銀行景美分行，代號：8060150，帳號：0015-0221-560080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
※如欲繳費金額超過轉帳上限，請分 2 次轉帳，並將 2 張轉帳收據黏貼於下方欄位傳回。

3. 現金繳費：

請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 09:30~17:30)前往伊甸基金會公益行動中心繳交費用。

4. 線上信用卡

### 二、寄回”個資告知及同意書”及”出隊切結書”：(郵寄日期：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郵戳為憑)

填完資料後，本人親自簽名蓋章，未滿 20 歲者請家長一併簽章，寄回伊甸基金會志工活動中心。

地址：11665 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 55 號 1 樓(國外梯隊志工可一併寄回護照影本)

### 三、回傳繳費資料：

繳費完成後請註明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出隊梯次、出隊地點，將本頁回傳伊甸志工活動中心，

傳真電話(02)82301607，或是掃描成檔案 e-mail 至 [103eden@gmail.com](mailto:103eden@gmail.com) 信箱。

轉帳收據黏貼處

志工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出隊梯次：

出隊地點：

繳費日期：

匯款人姓名：

轉帳金額：

轉帳銀行/郵局帳號末五碼：

捐款抬頭：

捐款收據地址：

(若您有捐款，請留下捐款人之姓名及地址，以方便我們寄發捐款收據，謝謝您。)

##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同意書

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了確保當事人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其他權益之保護，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之告知：

##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本會志工活動中心為推廣伊甸服務理念，辦理服務學習營隊之志工招募、說明會及梯隊報名、收（退）費、梯隊行政、交通及食宿安排、志工管理等公益活動之推展相關業務。並有下列目的：○

○一人身保險、○○三入出國、○一三公共關係、○二○代理與仲介業務、○二一外交與領事業務、○二九公共運輸、○三六匯款、○四三志工管理、○四九非營利組織業務、○五八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、○六七信用卡或電子票證業務、○六九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業務、○七七訂位、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、○八五旅外國人急難救助、○九○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○九九國內外交流業務、一一八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、一二七募款(包含公益勸募)、一二九會計與相關服務、一三五資(通)訊服務、一三六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一三七資通安全與管理、一四三運動休閒業務、一五二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、一五三影視、音樂與媒體管理、一六八護照、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、一七三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。

## 二、蒐集之方式：

- 當事人自行提供。
- 政府機關提供。
- 本會基於管理及營運等所製作。
- 本會經當事人同意向不特定第三人蒐集。
- 本會經當事人同意向\_\_\_\_\_蒐集。

## 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依據梯隊辦理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：

代 號	識別類：	範例
C○○一	辨識個人者	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等
C○○二	辨識財務者	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、信用卡號碼等。
C○○三	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	身分證號、護照號碼等。
C○一一	個人描述	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。
C○一四	個性	個性等之評述意見。
C○二一	家庭情形	結婚有無。
C○三四	旅行或其他遷徙細節	外國護照等。
C○三五	休閒活動及興趣	嗜好、運動及其他興趣等
C○三八	職業	所屬職業。
C○五一	學校紀錄	大學、專科或高中職學校等。
C○五六	著作	出隊心得、文章及其他著作等。
C○九三	財務交易	收付金額、支付方式等。
C一一一	健康記錄	特殊病史等。
C一二○	宗教信仰	
C一三二	未分類之資料	無法歸類之信件、檔案、報告或電子郵件等。

####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期間：本會合法設立存續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相關個人資料將利用於台灣及海外地區。

(三)利用方式：相關個人資料除用於本會之管理、營運等外，本會將有以下利用，並得提供予第三人利用：

1. 依相關法令提供政府機關使用。
2. 提供予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或轉帳等事務。
3. 公益推展：本會及合作廠商，為推廣各項公益活動，得共同使用上述個人資料，以提供相關活動之宣廣與推展。
4. 用於物品寄送：於交寄當事人相關物品時，得將其個人資料利用於交付給郵局或相關物流廠商。
5. 用於梯隊的保險、機票辦理：在辦理旅行平安險及國外梯隊所需機票，得將其個人資料利用於交付給人身保險公司、旅行社及航空公司。

#### 五、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

(一)得行使之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更正或補充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之方式：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將資料寄送至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5號1樓，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志工活動中心收，我們於收悉來信後，儘速與您聯絡處理。

六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梯隊行政業務之辦理，則視同放棄出隊之資格。

七、本會保有修訂本告知同意書之權利，當本會於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修改時，將透過您所提供的電子信箱或地址通知您相關變更事項。

以上資訊，本人均已完整閱讀，並同意提供上述相關資料。

同意人親簽：\_\_\_\_\_

〔 監護人 或  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〕

日 期：\_\_\_\_\_

# 伊甸服務學習營隊出隊 切結書

一、本人\_\_\_\_\_自願參加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(以下簡稱伊甸基金會)辦理「服務學習營隊」第\_\_\_\_\_梯隊，出隊地點:\_\_\_\_\_

出隊日期: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~ 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所附各項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均完全屬實，並在參加訓練及出隊期間，願遵守伊甸基金會本活動之一切規定及團體紀律，如有違反而造成任何意外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。

二、參與本基金會公益活動之相關活動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

本人在費用繳清之後，願遵守活動報名費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參與「服務學習營隊」梯隊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者，可申請退費，恕無法展延：

1. 申請通知於出隊前第 31 日以前到達者，可退全額費用 90%。
2. 申請通知於出隊前第 21 日至第 30 日以前到達者，可退全額費用 80%。
3. 申請通知於出隊前第 2 日至第 20 日以前到達者以前提出申請者，可退全額費用 70%。
4. 申請通知於出隊前 1 日到達者，可退全額費用 50%。
5. 申請通知於出隊開始日後到達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將無法退費。

(二)若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)，伊甸基金會保有更動行程或退費之權利。

(三)退費辦理方式：須繳回活動報名費收據，以及提供匯款帳戶等資料後，以現金匯款方式退費。

三、本人同意將因參加服務學習營隊出隊所創作之各項著作(例如：照片、影音資料、文字創作...等)，無償提供授權伊甸基金會使用於公益及募款等非商業用途。伊甸基金會得以紙本或數位化儲存之方式收錄上開著作，並得於不變更本人原意之前提下，依使用之目的修改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透過各種管道、印刷方式呈現相關著作且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散布、發行之出版權與網路線上閱覽、下載等運用，並不受播放及發行區域之限制。另，本人應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各項授權，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四、出隊期間因個人行為或言論影響伊甸基金會形象或造成損害者，本人願自行負責與賠償。

五、本人在簽立本切結書時，如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簽訂，如已滿 7 歲未滿 20 歲或受輔助宣告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。

六、如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致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立切結書人填寫處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、輔助人)填寫處
姓名：_____ (簽章) <input type="text"/>	姓名：_____ (簽章) <input type="text"/>
身份證字號：_____	身份證字號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
電話：_____	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